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76号

## 关于秦皇岛市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12.8630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12.2229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6401 公顷。按照规划用途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3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5日印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651号

## 关于秦皇岛市 2016 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6 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国有农用地 4.5887 公顷（林地 4.5422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465 公顷），转用国有未利用地 9.0096 公顷，共计 13.5983 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补偿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10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印